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6-01211**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083**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6-01211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08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2,3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达的为准，即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

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对应类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未能查询到相关记录，则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提供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s://ccggzy.chancheng.gov.cn/ccggzy/index.shtml>），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二路11号

联系方式: 0757-83282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联系方式: 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先生

电话: 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采购人饭堂食材管理，提高服务质效，现拟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饭堂食材配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人负责提供该配送地点的鲜活肉类、鲜活蛋类、蔬菜类、河鲜、海鲜、鱼类、水果、粮油、干货、副食、奶类等供应配送服务。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达的为准，即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1.中标人在次月10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采购人内部制度审批流程全部完成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2.每月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基准价格×月度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罚款（如有）。备注：（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2）发票列明的销售方、实际收款方、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类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中标人向采购人送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送货清单、合格证明（其中，禽畜冻肉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明票据材料。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3. 中标人在生鲜食材原料运输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制冷、卫生等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肉品不受污染和损坏。 4. 采购人每天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颜色、气味、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最后中标人的送货人员及采购人的验收人员签名确认验收方可入库，该“收货验货单”将作为结算的凭证。 5.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物有食用期限的，其剩余有效食用期限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6. 货物有包装的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7. 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标准（如过期、变质、有毒、包装不规范等）情况，采购人可提出当日整批退货要求；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在1小时内补充退货相应数量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8. 允许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9.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在供货期间，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中标人应提供质量证明的检测报告，直至采购人认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1.8%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710757757983 户名：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季华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说明：★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1.8%，即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整。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3.中标人在中标之日起3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视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与顺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已签订并已履行合同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4.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通过项目履行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附《项目履约验收单》）。5.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7天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	------------------	------

★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2.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80%），统一对本包组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折扣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3.报价须为全包价，包括食材的购置、包装、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
★	2	供货数量	1.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2.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食材采购的种类、数量和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	3	供货价格要求	1. 供货基准价格的确定：（1）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禅城区）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价格低者为基准，以每月25日的价格作为下月1-15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以每月13日的价格作为该月16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如遇周末或节假日等无价格公布的，则以13日、25日前最近一天发布的价格为准）。（2）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城南市场或普君市场进行调查，所需的食材以调查价为结算基准价。若农贸市场没有的食材价格，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可在每月最后五个工作日内约定一天进行市场调查，最终以双方签名确认的调查价格作为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人应在本月31日（含）前将双方签名确认的市场调查文件提交至采购人处，如未能按时间完成，由此影响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进行市场调查，市场调查的地点和方式由采购人决定。在市场调查过程中，若有必要对部分食材进行购买询价时，以购买价为准。所有购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买食材作为采购人日常供给，费用按实际金额在每月中结算。（3）特殊情况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2.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订单（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和价格审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3.中标人必须保证食材品种齐全，必须保证能提供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有公布品种。4.结算价格计算标准：结算总价= $\sum$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基准价格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中标折扣率-罚款（如有）；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	4	供 货 质 量 要 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地沟油、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病死、毒死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超过保质期限的。2.中标人的原料必须根据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供货原料需进入佛山市食品安全追溯平台。3.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 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4.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5.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2000元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7.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8.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承担一切责任和处罚。
★	5	供 货 时 间 要 求	1.采购人每天下午18：00前向中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2.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之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3.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解决好。4.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60分钟内送到。5.如因故退货（中标人责任造成的退货），中标人需在接通知后6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分钟内送达。

★	6	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2.食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3.冷藏、冷冻食品采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4.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5.装载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6.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和擅自变更供货内容。如确需延迟送货和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处以中标人人民币2000元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7.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8.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9.中标人应准时将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10.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1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1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变。
★	7	人员及车辆要求	1.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中标人至少提供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1名，随车配送人员2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2.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做好相关食品安全措施，保障食品安全。 3.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应满足采购人的下单品种及数量，不得以“无利可赚”、“供货量少”等借口拒绝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向同等供应商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此上述情况出现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8.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	------	--

★	9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品。(12)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 2.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供货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或转让；(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3)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4)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5)中标供货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6)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出现3次或以上的（含三次）；(7)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8)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等处罚的。(9)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10)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11)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14)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拒不改正的。 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采购人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没收该中标人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	---	---

★	10	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动退出。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4.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5.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超过保质期。
★	1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1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要求	参照落实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佛财采购〔2025〕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当年度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文件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食材供应项目	项	1.00	2,300,000.00	2,3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 1.★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肉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原件备查。 （2）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排骨（指去头少肉肋排骨）必须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中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编号。 （5）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1小时（50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冷冻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 （6）所有商品的生产商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生产商的资质证明资料（盖公章）一份。 （7）所有商品必须具有《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8）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9）（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10）（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品名</th><th>质量要求</th></tr> <tr> <td>1</td><td>去皮五花肉</td><td>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td></tr> </table>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1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1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6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8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9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0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1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2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3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4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6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7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8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9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0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1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22	有皮花肉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 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蛋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要干净，不粘手，没有鸡毛、蛋屎等异物。

3.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所述蔬菜的范围。中标人提供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蔬菜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

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①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②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③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④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⑤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⑥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⑦水生菜类：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⑧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⑨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4.★河鲜、海鲜、鱼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鲜活塘鱼）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5.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

（2）冷冻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4）部分质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牛肉丸	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	香菇贡丸	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4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6.水果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鲜度：

①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

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颜色鲜艳。

③硬度：瓜果饱满、结实、无空心。

④表皮：个大、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有包装瓜果：应完整、干净。

（8）所供水果重量应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可使用达九成，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9）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供应下列品种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内容：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密瓜、贡柑、沙糖、桔、柚子、提子、荔枝、椰子等。

7.大米、粮油类：

大米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外包装完好，有SC编号，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

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4）大米包装规格：25KG/包、15KG/包、10KG/包。

（5）所供应的大米应满足相关要求、大米应有米香味、煮熟品质佳、伸长性好，饭粒不爆腰，软硬适中，口感幼滑，饭味浓。若所提供的商品不符，需更换至合适为止。

（6）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③《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④每次送到大米包装袋上的批次和日期，必须和检验报告单上、出厂检验报告、收货单上的批次和日期一致。

8.大米质量指标：

（1）不低于《大米》（GB1354）二级粳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占80%-90%；或留皮度在2%以下。
2	碎米	总量/%≤	20.0
3		其中小碎米/%≤	1.5
4	不完善粒/%≤		4.0
5	杂质	总量/%≤	0.25
6		其中：无机质含量/%≤	0.02
7	黄粒米/%≤		1.0
8	互混率/%≤		5.0
9	色泽、气味		正常
注：	对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的允许误差范围未作判定。		

（2）不低于《广东丝苗米产品标准》（T/GDSMM 001—2019）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指标
1	谷粒千粒重(g)	≤21, 千粒重太小, 产量低, 太大外观不能保证
2	糙米粒长(mm)	≥6.5, 与国标中长粒型米的标准相同
3	糙米长宽比	≥3.5, 根据上述粒长与粒宽标准确定
4	垩白粒率(%)	≤20, 与国标优质2级米标准相同
5	垩白度(%)	≤3, 与国标优质2级米标准相同
6	胶稠度(mm)	≥60, 与国标优质2级米标准相同
7	透明度(级)	≤2, 同部颁优质米2级标准
8	直链淀粉含量(%)	13-19, 同部颁优质米1-2级标准

9.食用油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净含量(重量)、生产日期与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食用油要求为国标一级油。

(2) 食用油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3) 不含转基因原料成分,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花生油质量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25.4 mm）≤	黄15红1.5
2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0.10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酸值（KOH）/（mg/g）≤	1.0
7	过氧化值/（mmol/kg）≤	6.0
8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9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10.副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照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如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最新出台的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2）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酱油	酿造的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的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

		、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8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9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0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1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2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

			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4	食糖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5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

		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6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7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该标准只做参考，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9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奶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质量、规格、包装

①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19645《巴氏杀菌乳》、GB/T21732《含乳饮料》标准或标准GB25190《灭菌乳》和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符合GB1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 19301-2010）。

②纯牛奶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③包装符合GB/T18706《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2）生鲜乳质量指标：

		<table><tr><td>名称</td><td>生鲜乳国家标准</td></tr><tr><td>菌落总数</td><td>≤200万</td></tr><tr><td>乳脂率</td><td>≥3.1%</td></tr><tr><td>乳蛋白</td><td>≥3.0%</td></tr></table>	名称	生鲜乳国家标准	菌落总数	≤200万	乳脂率	≥3.1%	乳蛋白	≥3.0%																															
名称	生鲜乳国家标准																																								
菌落总数	≤200万																																								
乳脂率	≥3.1%																																								
乳蛋白	≥3.0%																																								
	考核标准 12. 熟食类必须来源于正规厂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根据考核期间的配送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结算总价。季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结算总价； （1）季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每减少1分，扣除500元/分的服务费，以此类推计算出当季的结算总价，统一在当季最后一个月的结算总价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作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季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table><tr><th>项目</th><th>序号</th><th>考核细则</th><th>扣分值</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价格</td><td>1</td><td>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td><td></td><td></td></tr><tr><td>2</td><td>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td><td></td><td></td></tr><tr><td rowspan="6">交货</td><td>3</td><td>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td><td></td><td></td></tr><tr><td>4</td><td>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td><td></td><td></td></tr><tr><td>5</td><td>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2分；</td><td></td><td></td></tr><tr><td>6</td><td>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5分；</td><td></td><td></td></tr><tr><td>7</td><td>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td><td></td><td></td></tr><tr><td>8</td><td>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td><td></td><td></td></tr></table>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2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5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2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5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																																							

★	2				卸货的，每次扣2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25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3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230万元作为计价依据，按【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服务类标准的30%折扣收取。中标服务费总额为¥7620.00元（人民币柒仟陆佰贰拾元整）。计算公式: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30\text{万元} \times 0.8\%)] \times 30\% = 0.762\text{万元}$ 。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批发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收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收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收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及其他，一、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1.1至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1.3的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9	开标解密时长	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s://ccggzy.chancheng.gov.cn/ccggzy/index.shtml>），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s://ccggzy.chancheng.gov.cn/ccggzy/index.shtml>），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0号2号楼

电 话：0757-83281109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未能查询到相关记录，则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提供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对应类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字、盖章。
2	投标范围	符合本次招标范围，没有进行拆分。
3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关键条款。
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字、盖章。
6	投标文件制作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8.0分 技术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52.0分

技术部分	实施组织方案 (3.0分)	(1) 食材的加工、制作：包含食材的选材标准，去毛、分割、去鳞等加工，分装；蔬菜的残叶烂叶去除、清洗、去皮、切分，分装具有全部描述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 (2) 食材的保鲜：包含食材冷藏储存、冷冻储存环节、食材包装密封、食材出货时的核验环节，具有全部描述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 (3) 食材运输装卸：包含食材运输过程的冷藏和冷冻措施、运输配送线路规划、运输装卸人员配置、配送目的地的搬运，具有全部描述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说明：以上评审点，未提供相关描述或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审点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3.0分)	1、食材卫生：对食材合法来源有清晰描述，食材采收采购、入库、储存、运输装卸的卫生保障方案，具有全部描述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 2、食材选取和来源：有原食材的来源、供应商的选定、选材标准的详细流程，具有全部描述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 3、质量保障措施：有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食材到达目的地的看护措施、安全责任追溯处理，具有全部描述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说明：以上评审点，未提供相关描述或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审点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3.0分)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管理制度、突发情况处理流程、日常监管和预防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具有全部描述的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 2、食材安全：具有对食材的检验流程方案、食材质量出现问题时的更换和应急补货方案、食物中毒事件的预防及应对措施和补偿措施，具有全部描述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 3、运输配送环节预案：对运输配送过程有充足的风险预判，前期准备、运输配送、装卸到食材交接整个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安全事故，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紧急配送方案，具有全部描述的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说明：以上评审点，未提供描述或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审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3.0分)	1、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分工安排、更换、跟进服务情况等，具有全部描述的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 2、售后服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管理标准、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能力等，具有全部描述的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 3、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有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追溯反馈承诺时间等，具有全部描述得1分，只有部分描述得0.5分。说明：以上评审点，未提供描述或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审点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4.0分)	1、食材退换保障：具有明确的退换食材标准、退换食材的流程、因退换食材对采购人造成影响作出的补救措施，具有全部描述的得2分，只有部分描述得1分； 2、投标人对退换食材时间的响应：退换食材时间≤60分钟的，得2分；退换食材时间≤90分钟的，得1分；退换食材时间≤120分钟的，得0.5分；退换食材时间>120分钟的，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退换食材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退换食材时间是指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退换食材通知开始至中标人提供合格食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时间），未提供不得分。说明：以上评审点，未提供描述或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审点不得分。
	检测管理 (4.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具有以下功能：1.农药残留检测功能、2.重金属检测功能、3.食品综合分析功能、4.食品添加剂检测功能；每提供一类功能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种类功能只计算一次得分；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可以同时得分。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或设备官网功能截图）、检验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发票应与所提供检测仪器名称对应）扫描件及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或设备官网功能截图）、设备图片及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本项目服务期暂按以下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资料不齐，不得分。
	配送场地情况 (4.0分)	投标人设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地，得4分。注：①若配送场地为投标人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自有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②若配送场地为投标人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运输能力 (6.0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1、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非冷藏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配送车辆每配有1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配送车辆每配有1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①以投标人名义自有的车辆，须提供有效年审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②以投标人名义租赁的车辆，须提供有效年审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租赁合同在服务期内到期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签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若以上车辆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如为冷藏运输专用车的，则照片须清晰体现制冷设备）；④投标人投入冷藏运输专用车超过3辆的，可作为非冷藏运输专用车得分；⑤以上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投标人自 2024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分 ，最高得 6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 (6.0分)	根据投标人已购买或作出的投保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的情况进行评审：已购买或作出投保承诺的： 1 、保额为人民币 3000万元 （含）以上的，得 6分 ； 2 、保额为人民币 3000万元 （不含）~ 1000万元 （含）的，得 3分 ； 3 、不提供不得分。注：①已购买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发票、保险单及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②作出投保承诺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及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③以上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追溯管理情况 (6.0分)	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须提供以下序号 1 或序号 2 的资料，得 6分 。 1 、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已加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5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C-26GZ083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医院合同编号：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GDZC-26GZ083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甲方饭堂食材管理，提高服务质效，现拟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饭堂食材配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乙方负责提供该配送地点的鲜鲜活肉类、鲜活蛋类和蔬菜类、河鲜、海鲜、鱼类、水果、粮油、干货、副食、奶类等供应配送服务。

二、项目实施要求

- 1.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 肉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原件备查。
- （2）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排骨（指去头少肉肋排骨）必须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编号。
- （5）乙方须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1小时（50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冷冻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三天需求。
- （6）所有商品的生产商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生产商的资质证明资料（盖公章）一份。
- （7）所有商品必须具有《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 （8）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 （9）（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 （10）（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6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8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9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0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1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2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3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4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6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7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8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9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0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1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22	有皮花肉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 1.5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蛋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要干净，不粘手，没有鸡毛、蛋屎等异物。

3.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所述蔬菜的范围。乙方提供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蔬菜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①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②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③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④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⑤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⑥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⑦水生菜类：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⑧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⑨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4.★河鲜、海鲜、鱼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鲜活塘鱼）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2）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5.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

（2）冷冻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4）部分质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牛肉丸	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	香菇贡丸	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4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6.水果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鲜度：

①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

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颜色鲜艳。

③硬度：瓜果饱满、结实、无空心。

④表皮：个大、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有包装瓜果：应完整、干净。

（8）所供水果重量应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可使用达九成，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9）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供应下列品种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内容：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密瓜、贡柑、沙糖、桔、柚子、提子、荔枝、椰子等。

7.大米、粮油类：

大米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外包装完好，有SC编号，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4）大米包装规格：25KG/包、15KG/包、10KG/包。

（5）所供应的大米应满足相关要求、大米应有米香味、煮熟品质佳、伸长性好，饭粒不爆腰，软硬适中，口感幼滑，饭味浓。

若所提供的商品不符，需更换至合适为止。

(6)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 ①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 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③《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④每次送到大米包装袋上的批次和日期，必须和检验报告单上、出厂检验报告、收货单上的批次和日期一致。

8.大米质量指标：

(1) 不低于《大米》（GB1354）二级粳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占80%-90%；或留皮度在2%以下。
2	碎米	总量/%≤	20.0
3		其中小碎米/%≤	1.5
4	不完善粒/%≤		4.0
5	杂质	总量/%≤	0.25
6		其中： 无机质含量/%≤	0.02
7	黄粒米/%≤		1.0
8	互混率/%≤		5.0
9	色泽、气味		正常
注：	对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的允许误差范围未作判定。		

(2) 不低于《广东丝苗米产品标准》（T/GDSMM 001—2019）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指标
1	谷粒千粒重(g)	≤21，千粒重太小，产量低，太大外观不能保证
2	糙米粒长(mm)	≥6.5，与国标中粒型米的标准相同
3	糙米长宽比	≥3.5，根据上述粒长与粒宽标准确定
4	垩白粒率（%）	≤20，与国标优质2级米标准相同
5	垩白度（%）	≤3，与国标优质2级米标准相同
6	胶稠度（mm）	≥60，与国标优质2级米标准相同
7	透明度（级）	≤2，同部颁优质米2级标准
8	直链淀粉含量（%）	13-19，同部颁优质米1-2级标准

9.食用油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净含量（重量）、生产日期与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食用油要求为国标一级油。
- (2) 食用油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 (3) 不含转基因原料成分，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花生油质量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25.4mm） ≤	黄15红1.5
2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5	不溶性杂质/（%） ≤	0.05
6	酸值（KOH）/（mg/g） ≤	1.0
7	过氧化值/（mmol/kg） ≤	6.0
8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9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10.副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照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如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最新出台的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酱油	酿造的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的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8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9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0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1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2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4	食糖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5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6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7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该标准只做参考，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9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奶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质量、规格、包装

①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19645《巴氏杀菌乳》、GB/T21732《含乳饮料》标准或标准GB25190《灭菌乳》和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符合GB1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 19301-2010)。

②纯牛奶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③包装符合GB/T18706《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2）生鲜乳质量指标：

名称	生鲜乳国家标准
菌落总数	≤200万
乳脂率	≥3.1%
乳蛋白	≥3.0%

12.熟食类必须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内每季度对乙方实行一次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配送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结算总价。
季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结算总价；

（1）季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每减少1分，扣除500元/分的服务费，以此类推计算出当季的结算总价，统一在当季最后一个月的结算总价中扣除；同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作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季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2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5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25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3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四、产品价格须为全包价，包括食材的购置、包装、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乙方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

五、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折扣率	人民币小写：； 大写：。
2	合同预算金额	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元。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佛山市内）。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达的为准，即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5	付款方式	1.乙方在次月10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内部制度审批流程全部完成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每月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基准价格×月度实际供货数量）×合同折扣率-罚款（如有）。
6	付款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 2.发票列明的销售方、实际收款方、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7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8%，即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3.乙方在中标之日起3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视同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有权与顺位中标候人签订合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给甲方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若乙方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已签订并已履行合同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通过项目履行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附《项目履约验收单》）。 5.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7天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六、供货数量

1.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甲方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食材采购的种类、数量和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七、供货价格要求

1. 供货基准价格的确定：

(1) 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禅城区）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价格低者为基准，以每月25日的价格作为下月1-15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以每月13日的价格作为该月16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如遇周末或节假日等无价格公布的，则以13日、25日前最近一天发布的价格为准）。

(2) 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城南市场或普君市场进行调查，所需的食材以调查价为结算基准价。若农贸市场没有的食材价格，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可在每月最后五个工作日内约定一天进行市场调查，最终以双方签名确认的调查价格作为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乙方应在本月31日（含）前将双方签名确认的市场调查文件提交至甲方处，如未能按时间完成，由此影响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进行市场调查，市场调查的地点和方式由甲方决定。在市场调查过程中，若有必要对部分食材进行购买询价时，以购买价为准。所有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所买食材作为甲方日常供给，费用按实际金额在每月中结算。

(3) 特殊情况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2.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订单（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和价格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3.乙方必须保证食材品种齐全，必须保证能提供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禅城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有公布品种。4.结算价格计算标准：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基准价格×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罚款（如有）；乙方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甲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八、供货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地沟油、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2. 乙方的原料必须根据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供货原料需进入佛山市食品安全追溯平台。

3.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4.甲方与乙方可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5.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处以乙方人民币2000元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地承担一切责任和处罚。

九、供货时间要求

1.甲方每天下午**18：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60**分钟内送到。

5.如因故退货（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乙方需在接通知后**6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分钟内送达。

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食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3.冷藏、冷冻食品采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装载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和擅自变更供货内容。如确需延迟送货和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告知甲方有关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处以乙方人民币**2000**元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

8.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9.乙方应准时将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10.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1**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1.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2.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

十一、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类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向甲方送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送货清单、合格证明（其中，禽畜冻肉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明票据材料。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3. 乙方在生鲜食材原料运输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制冷、卫生等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肉品不受污染和损坏。

4. 甲方每天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颜色、气味、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

收，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最后乙方的送货人员及甲方的验收人员签名确认验收方可入库，该“收货验货单”将作为结算的凭证。

5.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物有食用期限的，其剩余有效食用期限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6. 货物有包装的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7. 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标准（如过期、变质、有毒、包装不规范等）情况，甲方可提出当日整批退货要求；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在1小时内补充退货相应数量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8. 允许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订购数量存在 $\pm 3\%$ 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9.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在供货期间，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乙方应提供质量证明的检测报告，直至甲方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十二、供货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做好相关食品安全措施，保障食品安全。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应满足甲方的下单品种及数量，不得以“无利可赚”、“供货量少”等借口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向同等乙方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此上述情况出现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乙方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7.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8.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三、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乙方至少提供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1名，随车配送人员2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2. 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

(12)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

2.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或转让；

(2)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中标供货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出现3次或以上的（含三次）；

(7)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8)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9)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10)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1)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拒不改正的。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没收该乙方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五、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动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

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超过保质期。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七、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参照落实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佛财采购〔2025〕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当年度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文件执行。

十八、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二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四、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

- 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单位执__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履约验收单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产品			
供货地址			
验收内容	1、合同服务期间营业执照是否年检有效	“是	“否
	2、合同服务期间《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否
	3、供货质量、包装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	“是	“否
	4、送货交付时效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	“是	“否
	5、其他服务情况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	“是	“否
结论	（包含供应商是否按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		
验收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附件二、《报价清单明细表》（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6-01211**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08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GZ083]，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GZ08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08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康复医院食材供应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08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